信義公益基金會 單親新住民租屋補助
實施計畫

本會「單親新住民租屋補助」不接受個人申請，僅接受機構轉介申請！

一、 目的：為加強照顧婦女暨兒童、少年福利，扶助單親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

二、 依據：信義公益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二點 「協助身心障礙及關懷老人、婦女暨幼兒福利事項」，及第三條第三點「社會救濟及社會服務事項」，辦理單親新住民租屋補助實施計畫。

三、 補助對象：

本辦法所指之單親新住民須為本國國民之外籍配偶(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未獲其他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65歲以下且獨自育有未滿十八歲兒童，其家戶所得及財產未超過中央、設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參照本辦法第九點)，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配偶死亡或失蹤者。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因家庭暴力受害。(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 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4. 本身或子女遭遇重大傷病，至未能就業者。
5.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6. 其他經本會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

四、申請時間：

1. 申請日期: 2017/01/01～2017/11/30
2. 申請件數:總計80件

五、審查標準：

1. 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五倍。

 ※請確實查明其家庭成員中有無申領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及其他縣市政府之補助款項，且併計入全家人口每月收入項目。
2. 請參照各縣市申請租金補貼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動產及不動產基準。
3.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由存款利息推估，超過一定金額者，不得申請（依據國稅局最新所得資料當年度之台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一定金額之計算：全家人口數一人為200萬元、每增加一人一定數額累增新臺幣25萬元。
4. 若申請事由為配偶死亡（其死亡時間未超過二年者），須檢附其配偶之所得及財產證明並合計審核。

六、實施內容：

1. 符合單親新住民家庭身分者，經由轉介機構提出申請，並提供轉介單。
2. 申請個案需為轉介單位半年內新開個案或半年內持續訪視個案。
3. 符合本計畫扶助資格者，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

七、申請單位：

需透過下列單位之社工人員轉介申請：

1.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之社工人員
2. 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之承辦人
3. 公私立醫院社工室(社服室)之社工人員
4. 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專業社工人員

八、補助標準及所附資料

扶助項目	需符合條款	補助金額及方式	所附各種證明文件	備註
新住民單親租房補助	符合實施計劃第六點第一至五款規定者。	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	1. 申請表 2. 機構轉介單(個案說明、個案評估) 3. 全戶戶籍謄本 4. 不動產證明 5. 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6. 存簿封面影本 7. 房屋租賃契約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離婚協議書、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等)	如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可免附：不動產證明、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九、申請租金補貼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動產及不動產基準（中央訂定）如下：單位：新臺幣

106年度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戶籍地	平均所得(每人每月)	動產限額(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每戶)
臺北市	22,207元	每人每年15萬元	876萬元
新北市	20,550元	每人每年11萬2,500元	543萬元
桃園市	20,538元	每人每年11萬2,500元	540萬元
臺中市	19,626元	每人每年11萬2,500元	528萬元
臺南市	17,172元	每人每年11萬2,500元	525萬元
高雄市	19,412元	每人每年11萬2,500元	530萬元
基隆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台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澎湖縣	17,172元	每人每年11萬2,500元	525萬元
金門縣連江縣	15,435元	每戶（4口內）每年60萬元，第5口起每增加1口加15萬元	405萬元

註：以上標準為最近期數據，申請時悉依最新所屬機關公告資訊為準。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適宜，得隨時修訂之，以最新公告為準。

十一、聯繫方式：信義公益基金會，聯絡電話：02-2755-7666轉2333(蕭小姐)

E-mail: charity@sinyi.com.tw

信義公益基金會 2017 單親新住民租屋補助申請表			案件編號　（本會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轉介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Email:	
一、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 分 別：	□大陸籍 □外國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二、補助對象（可複選）			
本辦法所指之單親新住民須為本國國民之外籍配偶(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未獲其他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 65 歲以下且獨自育有未滿十八歲兒童，其家戶所得及財產未超過中央、設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參照本辦法第九點)，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配偶死亡或失蹤者			
□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因家庭暴力受害。(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 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 本身或子女遭遇重大傷病，至未能就業者			
□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 其他經本會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			
三、檢附文件			
□1.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全戶所得、財產證明、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 □2. 相關證件(如死亡證明、報案紀錄、服刑證明、判決文影本、診斷證明...) □3. 機構轉介單(個案說明、個案評估)			
四、是否曾接受相關生活補助			
□ 本人確無重複申請其他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本人曾請領 □ 低收入戶款生活扶助　□ 急難救助 □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津貼　□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 □ 租屋補助　□ 其他			
五、備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五、核定結果			
□ 符合補助			
□ 不符合補助　不符原因： □ 收入超過上限 □ 動產超過上限 □ 不動產超過上限 □ 具領其他補助 □ 不符申請資格 □ 其他			
轉介單位社工督導	公益基金會承辦人	公益基金會執行長	

單親新住民租屋補助-機構個案轉介單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table>
<tr><td>個案來源</td><td colspan="6"></td></tr>
<tr><td>訪視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訪視對象</td><td colspan="3"></td></tr>
<tr><td>個案類別</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案主基本資料</td><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教育程度</td><td></td><td>職業</td><td></td><td>婚姻狀況</td><td></td></tr>
<tr><td>戶　籍　地</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電　　話</td><td rowspan="2"></td></tr>
<tr><td>居　住　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td></tr>
<tr><td>家系圖</td><td colspan="6"></td></tr>
<tr><td>訪視結果分析</td><td colspan="6">一、案家成員概況：

二、案情簡述：

三、訪視概況:
1.經濟狀況：
2.支持系統：
3.居住環境：
4.福利資源介入概況：</td></tr>
<tr><td></td><td colspan="6">四、分析評估及處遇：</td></tr>
</table>